

# 脱硫罐变时尚回廊，产业园变文化园

## 北京老旧厂房转型升级探秘

红墙厂房、空中廊桥、脱硫塔……  
小柯剧场、3D 想像博物馆、奥迪亚太研发中心……

老旧厂房是城市的工业遗存，也是城市的文化富矿。隆冬季节，记者走进占地 22 万平方米、以“751D·PARK”命名的北京时尚设计广场，仿佛走进历史和未来的交汇点：作为“一五”计划期间国有重点工业项目所在地，这里曾经供应北京三分之一的煤气。如今，工业时代的痕迹在这里随处可见，而一个个建筑里却别有洞天。

从北京曾经最主要的煤气厂，到如今以设计见长的文化创意园区，在北京，751、798 等一大批老旧厂房在新时代里正进一步展现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 “罐子”里的新天地

751 时尚回廊，是在 10 个 12 米高、直径约 5 米的脱硫罐基础上改造而成的。其中，751 设计品商店就位于时尚回廊的一层。

“光设计不行，必须有交易，才能形成闭环，经过策划，我们在 2017 年建起了这个设计品商店。”商店运营总监覃宝钢说。

设计品商店里 80% 是国外品牌，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都有，产品多是实用生活用品。

“我们通过一些国际展会寻找优秀展商作品，在商店里进行展示和交易，让更多国内设计师在这里就能感受到先进的设计理念。”覃宝钢

衡水是个“年轻城市”，无资源、少产业、缺人才，工业基础薄弱、发展动力匮乏成为“胎里带”的痼疾，工程橡胶、丝网、玻璃钢等几个传统产业起伏起伏、后劲不足。基于此，衡水市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服务”塑造“环境”，通过“环境”打造“核心竞争力”，将“先天不足”转化为“后发优势”。

衡水市聚焦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的领域，开展集中整治，推进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启动“最多跑一次”和“一窗受理”改革，实行“五十证合一”，对 74 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拆分；推行“网上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智慧服务大厅，实现了线上便捷办理、线下智能服务等多渠道智能化服务。据了解，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衡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30.28 万户，同比增长 14.47%；全市进出口总值达到 173.84 亿，同比增长 8.1%。

通过对行政审批多个环节全链条改革，衡水市民中心的审批事项入驻窗口从简单的“物理整合”升级为深层次的“化学聚合”。

“在市民中心，办理行政审批的群众只要在下午 5 点 20 分前取号，无论加班到几点，我们都会将业务办理完毕。最晚的一次，送走最后一个办理业务的市民，已经是凌晨 3 点多了。”衡水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石红岩介绍说，市民中心平均每天办理的审批超过 400 人次，都要兑现“当日事不能推给明日”的承诺。（赵栋）

说。离春节还有一个多月时间，时尚回廊里已经有了“年味儿”：以陕西凤翔、苏州桃花坞等地年画作为设计素材的红包，陈列在店内展示架上，十分喜庆。

印有火车头、大罐等图案的杯垫、笔记本、丝巾……在一处琳琅满目的展台前，覃宝钢告诉记者：“这些都是我们园区设计师的作品……”

直径 67 米、高 16 米、15 万立方米……一个巨型铁罐内，工人们正在为一场时尚活动搭建场地。

北京原来有 7 个这样的巨型煤气罐，除了 751 分别于 1979 年、1997 年建成的“79 罐”“97 罐”，其余都已拆除。

“从中国国际时装周到中国国际大学生时装周，这些大罐子”里每年举办的文化创意活动多达 500 多场。”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主任郭琪说。

### 工会图书馆里的“绿色阿凡达”

楼梯内侧墙上满是植物的“垂直花园”，桌前和空中满是绿色植物的餐厅……走进 751 挂有“珍爱时刻 BOTANICA 植物园”牌子的两层普通小楼，一片生机盎然。

这里原本是国营 751 厂的工会图书馆，2 年多前被台湾设计师高意静打造成了一个汇集了 300 多种 3000 多株植物的“魔法谱

子”。一个个玻璃器皿里，一个个大小不一、圆形或特定形状的苔藓鲜绿欲滴，设计感十足……

“这些苔藓构成自给自足的生态系统，可以设计，可以饲养。”高意静想把这个在工业遗产基础上打造的植物园建成“绿色阿凡达”，“我想唤起人们欣赏自然、了解自然、爱护自然的意识。”

相较于以当代艺术展示出名的 798，751 以“设计引领”独树一帜。统计显示，目前入驻 751 园区的设计师工作室及辅助配套类公司 130 家，包括时尚设计、工业设计、汽车研发、家居研发、科技孵化器等等。

### 老旧厂房是城市文化的“金山银山”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后，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伴随疏解整治提升行动，北京加快发展“高精尖”产业，在减量发展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朝阳区更是成为全国第一个都市合作的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旧厂房的改造利用。

将“加快工业厂房的功能转型和改造升级”写入朝阳区“十三五”规划，发起成立全国首个老旧厂房保护利用与城市文化发展联

为了“保泉”，修地铁曾谨慎再谨慎

## “泉城”济南首条地铁通车



▲这是 2018 年 12 月 29 日无人机拍摄的车辆通过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创新谷站。

综合新华社济南 1 月 1 日电（记者滕军伟）2019 年元旦，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通车，这标志着“泉城”济南正式进入地铁时代。济南也成为最后开通地铁的副省级城市。

1 号线是济南开工建设的首条地铁线路，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正式开始试验段建设。1 号线南起工研院站，北至方特站，途经长清区、市中区、槐荫区，全长 26.1 公里，是一条高架与地下相间的地铁线路。全线设 11 座车站，其中地上站 7 座，地下站 4 座。

据设计师介绍，1 号线选址主要是为了

离泉水核心区稍微远点，又能够有实验价值，积累保泉经验。“当时，我们从谨慎再谨慎角度出发，按照先外后内的原则，逐步积累保泉的经验。”

据了解，在建设过程中，济南轨道交通 1 号线成功解决了盾构机穿越“富水高承压岩”岩溶区等世界性难题，攻克了下穿京沪高铁、上跨济青高速等重大项目风险源和技术难关，实现了地铁和泉水的和谐共生，创下了轨道交通的“济南速度”。

记者在车厢内看到，1 号线充满了“泉

城”元素：车辆选用济南市市花荷花作为设计主题，LOGO 由篆体“泉”字变形而来，车厢内绘有大明湖、超然楼等济南名胜古迹的图案。

据济南轨道交通集团介绍，针对“山东大汉”的体型特点，1 号线车辆的座椅宽度比国内常见宽度增加了 2 厘米，车厢空间也有所增加，乘坐舒适度得到提升。

目前，济南轨道交通 2 号线和 3 号线正在加紧施工，其中 3 号线计划于 2020 年底开通试运营。

新华社记者朱峥摄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郁琼源）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决定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 168 项具体办税事项，切实精简企业和个人办税需提供的有关证明。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介绍，此次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展现了税务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

从涉税领域来看，取消的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税款征收 1 项、税收优惠 19 项。

公告明确，税款征收类取消了“不可抗力事故证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不再需要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改为在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书面报告中对不可抗力情况进行说明并承诺属实，税务机关事后根据需要进行抽查。

取消涉及税收优惠类的 19 项证明，涵盖了 167 个具体办税事项，包括 35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单位性质证明”、91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9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土地用途证明”、5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个人身份证明”，以及其他 27 个办税事项所需的产品合格证明、中介机构专项报告等。

取消的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中，5 项属于原本需要纳税人专门另行找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其余 15 项是纳税人自有的法定证照等基本资料。

公告明确：部分事项改为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内部核查替代，比如工商营业执照、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等，部分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在申报表中直接填写有关信息，部分事项改为行政相对人自行留存有关法定证照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核查，比如残疾人证明、单位性质证明、房屋、土地权属证明等。

公告强调，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 税务总局再取消二十项税务证明事项

##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手机 APP 正式上线启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郁琼源）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记者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由国家税务总局开发的个人所得税 APP 软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功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使用。系统的互联网 WEB 端、扣缴客户端和税务大厅端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功能也同时向社会开放。

全国各地 8000 多个办税服务厅，2 万户扣缴义务人和 10 万名自然人纳税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率先体验了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流程。据了解，个人所得税 APP 软件已于近期上线，纳税人可在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扫二维码或在主流应用市场下载使用。按照规定，提前填报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份发放工资时，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从收入额中扣除这一部分金额及其他的法定扣除后再计算个人所得税。如果纳税人领取 1 月份工资前忘记填报或者填报晚了，可以在 2 月份或者以后月份填报并补扣享受。

据介绍，纳税人的填报方式有四种：按照各地税务局公告的渠道下载手机 APP“个人所得税”并填写；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填写；填写电子信息表；填写纸质信息表。电子和纸质信息表都可以在各省税务局网站下载。其中，选择在纸质信息表上填写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直接将纸质或者电子表提交给扣缴单位财务或者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互联网 WEB 网页填写后选择推送给扣缴单位。

## 武汉利用节假日打击民生领域老赖

据新华社武汉 1 月 1 日电（记者李劲峰）利用元旦春节前后老赖们大多集中返家时机，武汉法院系统近日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重点打击涉民生领域老赖。

拥有价值数亿元的多处房产，一家房产公司负责人王某却拖欠一笔 100 万元的债务 3 年多没还。武昌区法院执行法官日前来到王某家中，现场宣布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对王某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的强制措施。王某见状马上打电话给家人筹钱还债。

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介绍，元旦、春节等节假日，被执行人多数集中返家，这时候调集警力，精准出击，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执行人员利用假期走访社区、蹲点守候、零点行动、卫星定位、拉网排查等方式，加大查人找物力度，集中执结一批案件。

## 京礼高速公路兴延段通车



▲这是 2019 年 1 月 1 日拍摄的京礼高速公路兴延段（无人机拍摄）。当日，历经 3 年多的施工建设，2019 年世园会、2022 年冬奥会重点交通保障工程——京礼高速兴延段正式开通运营。

由中国铁建与北京市政府共同出资建设的京礼高速兴延段全长 42.2 公里，全线设计为双向四车道，预留远期双向六车道通行条件。未来，京礼高速兴延段将与延崇段接合并成京礼高速，形成北京西北方向第三高速通道。

（参与采写：王云霞）

新华社记者邢广利摄

将微商、代购、网络直播纳入电商经营者范畴，禁止“默认勾选”……

# 电子商务法十大亮点，条条关乎买买买

新华社杭州 1 月 1 日电（记者张璇、吴帅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于 1 日正式实施，这也是我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这部关系到亿万消费者“买买买”的法律，将会带来哪些改变和影响？

### 一、将微商、代购、网络直播纳入电商经营者范畴

从平台购物到朋友圈购物，再到直播购物，我们的网购渠道愈来愈多。电子商务法明确，微商、代购、网络直播也纳入电子商务经营者范畴，受该法制约。

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 二、电商平台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

很多消费者明明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真实的评价却在评论区“消失”了。这种情况今后将会改善。电子商务法明确，不得删除评价。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

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 三、制约大数据杀熟

互联网的计算能力强大，它可以根据不同人的购买喜好、习惯，做出“千人千面”的页面。新法实施后，电商平台理应承担允许用户关闭“个性化推荐”的选项。

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四、禁止“默认勾选”，应显著提示销售  
默认同意获取个人信息、买机票搭个“专车”接送……这样的消费场景曾无数次上演。这些互联网平台的猫腻——“默认勾选”将成为历史，消费页面应让消费者知情，并主动勾选“同意”。

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 五、押金退还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

明示押金退还方式和程序，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规定的押金退还要及时退还……未来，押金退还的程序会更加明确，消费者的权益会得到更好保障。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 六、规范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中的难点问题

新法规范了各类合同订立与履行的难点问题，包括快递、支付等各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规范。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七条：电子商务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适用本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的规定。

### 七、平台不能强制商家“二选一”

为电商促销季里获得更大的流量，有平台会对商家强制“二选一”，新法下，这一行为被禁止。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因其技术优势、用户数量、对相关行业的控制能力以及其他经营者对该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等因素而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 八、平台经营者自营应显著标记

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上，消费者经常会看到“自营”的标示。今后，这些标记必须更

加明显。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 九、强化经营者举证责任

未来，消费者和商家出现消费纠纷，平台应积极配合消费者举证，提供必要的便利来维护消费者权益。

电子商务法第六十二条：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因电子商务经营者丢失、伪造、篡改、销毁、隐匿或者拒绝提供前述资料，致使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无法查明事实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 十、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应依法担责

如若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平台需要依法担责。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